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22430523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所轄國中黃姓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停聘靜候調查，不符程序，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A生案件，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性平會某委員在調查期間2度打電話給A生，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33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以及函送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低於7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亦未見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另，本件涉案黃校長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在校外違法兼職補習等情事，該局均未詳查且態度消極，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12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